



灵寿县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20]9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灵寿县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根据《灵寿县妇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灵寿县妇联的主要职责是：（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广大妇女以及各级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二）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发挥组织、引导、服务、维护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的作用，带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和谐社会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类妇女先进典型，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干部素质，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干部素质，促进

妇女人才成长。(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调查研究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拟定,努力从源头上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五)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六)指导乡镇、街道妇联和县直各局妇委会依据《章程》、《条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加强与各界妇女的联系,争取发展与各地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合作。(七)承担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协助政府制订本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并推进《规划》的实施。(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有关事宜。

2. 组织机构及人员, 妇女联合会内设机构 1 个—办公室,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下设灵寿县妇女儿童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 个。2022 年本部门增加行政人员 1 名, 事业人员 1 名。行政编制实有人数 3 名, 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2 名。

3. 资产情况, 本部门现有固定资产原值 6500 元,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00 元, 现有固定资产净值 1500 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收入为 133.38 万元, 其中日常公用 8.31 万元, 人员经费 111.57 万元, 项目收入 13.5 万元。决算收入为 151.8 万元, 其中日常公用为 76.78 万元, 人员

经费为 50.52 万元，项目支出 24.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引领、服务、联系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基层、服务妇女。深化美丽庭院创建，以“五美”为标准创建美丽庭院 1926 户、精品庭院 1435 户。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推荐命名“最美家庭”80 户，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建设巾帼创业创新服务体系，为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双创”提供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复明 12 号”项目，为群众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50 例。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引导妇女群众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慰问救助 100 名困境儿童，制定并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指导乡镇妇联完善运行机制，提升工作水平。打造 1 个省级示范妇女之家，为妇女儿童提供针对性服务。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建设滨河生态新城、现代美丽灵寿贡献巾帼力量。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成立了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主席聂振平任组长，副主席及办公室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步骤：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二是自评阶段，按照财政要求，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引导全县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建设滨河生态新城、现代美丽灵寿贡献巾帼力量。创建1个省级妇女之家，发挥阅览室、室外宣传橱窗功能；开展“最美家庭”评比活动共4场，共评出80户家庭，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以“五美”标准创建美丽庭院1926户、精品庭院1435户。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开展反家暴宣传活动，呼吁全社会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妇女健康、教育、生活、平安等提高妇女各方面素质和能力。组织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法律知识讲座共计3场，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妇女满意度达95%。开展“三八”“六一”等节日活动、开展慰问和公益活动共计10场。带动妇女参加活动率达95%。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引导全县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建设滨河生态新城、现代美丽灵寿贡献巾帼力量。

绩效指标：创建1个省级妇女之家，发挥阅览室、室外宣传橱窗功能；开展“最美家庭”评比活动共4场，共评出80户家庭，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以“五美”标准创建美丽庭院1926户、精品庭院1435户。

2、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开展反家暴宣传活动，呼吁全社会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妇女健康、教育、生活、平安等提高妇女各方面素质和能力。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法律知识讲座共计 3 场，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妇女满意度达 95%。

3、共建精神文明和谐社会。

绩效目标：通过举“三八”、“六一”节系列活动，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实施关爱项目。

绩效指标：开展“三八”“六一”等节日活动、开展慰问和公益活动共计 10 场。带动妇女参加活动率达 95%。

四、评价结构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本单位对专项工作经费没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今后结合单位的实际和业务的特点，制定出台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预算和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长：聂振平 县妇联主席

成员：张花利 县妇联副主席

胡雪晶 县妇联职员